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39號

原告 李佳晏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8萬5,662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,763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，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末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將之與本院94年度執字第3166號債權憑證所載聲請執行金額、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請求金額互核，可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均係在排除被告對原告因本金債權58萬7,455元所生之「自9

01 0年6月2日起至109年8月25日止，按年息10.25%計算之利
02 息」、「自90年7月3日起至91年1月2日止，按上開利息利率
03 10%計算之違約金」、「自91年1月3日起至109年8月25日
04 止，按上開利息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等債權(下稱系爭
05 利息、違約金債權)，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
06 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07 之。而系爭利息、違約金債權總額為138萬5,662元(計算詳
08 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9 為138萬5,6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763元，茲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1 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陳薇晴

20 附表

21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8萬7,455元	90年6月2日	109年8月25日	10.25%	115萬8,091元
2	違約金	58萬7,455元	90年7月3日	91年1月2日	1.025%	3,035元
3	違約金	58萬7,455元	91年1月3日	109年8月25日	2.050%	22萬4,536元
小計						138萬5,662元